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将募集资金转入普通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做法或差错可认定或定性为“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且事后均已得到纠正。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因公司募投项目已执行完毕，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18,663.7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